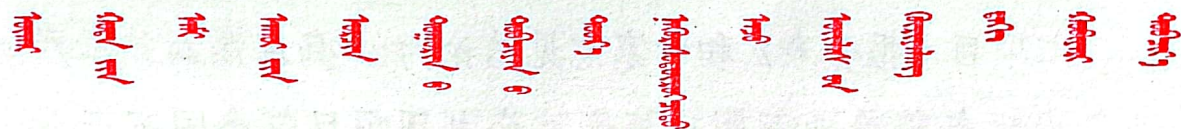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低碳环审〔2023〕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高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主要内容：利用粉煤灰、炉渣等固废资源制砖，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可处理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及周边地区的粉煤灰、炉渣。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烧制工序，属于粉煤灰免烧砖，判定属于园区规划期新增产业及重点项目（新型材料加工-新型墙材-粉煤灰免烧砖），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为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2023年7月12日，项目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

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9-150303-04-01-872469），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绿化植被管理和养护。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区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